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购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等进行了审阅，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白忻平

薛爽

杨一川

2016年6月28日